

# 关于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整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转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1，文件已上传至群共享和电研院网站）转发给各部门，请各部门传达至部门员工。同时对我院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变更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员工原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（个人+单位）上限超过 7145 元的，须按此规定降低至 7145 元。

二、员工个人需要申请调整公积金缴存额度的，请在低于 7145 元上限下调整，并务必于 7 月 20 日 12:00 前提交书面申请到人力资源室。

三、公积金基数仅限每年 7 月受理调整 1 次，本次逾期后需到明年 7 月方能申请调整。

专此通知

附件 1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个人调整公积金缴存额度申请书

院务部

2014 年 7 月 7 日

附件 1:

##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:

根据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粤建房字〔2005〕137号)文件的精神,以及市统计局公布 2013 年度东莞市“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2870 元”的标准,我中心决定对我市 201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、月缴存额上限进行调整,同时结合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有关政策,制订 201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由 2013 年度的 23753 元调整为 17863 元。

二、201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(个人+单位)上限由 2013 年度的 9501 元调整为 7145 元。

三、201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310 元。在执行时间段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,从调整之日起,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则相应调整。

四、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,具体包括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等。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未达我

市今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我市职工今年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五、以上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的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4 年 7 月 1 日

附件 2:

## 个人调整公积金缴存额度申请书

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:

我是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属于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员工，现个人申请调整公积金缴存额度，原缴存额度为\_\_\_\_\_元，调整后每月缴存额度为\_\_\_\_\_元，增加部分款项\_\_\_\_\_元及原缴存额个人部分款项从个人工资中扣除，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签名:

日期: